

A股代码：601238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7

H股代码：02238

H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债券代码：122243、113009

债券简称：12 广汽 02、广汽转债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2021 年 9 月 17 日）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69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（2021 年 9 月 17 日）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0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10,353,227,51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.18 亿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69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

2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（2021 年 9 月 17 日）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0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现金红利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